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时评

让更多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新华社记者 胡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一系列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硬举措”务实又暖心，必将鼓励广大青年科技人才更加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青年科技人才是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力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青年科技人才规模快速增长，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据显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占比达8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成果完成人的平均年龄已低于45岁；北斗导航、探月探火等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的许多项目团队平均年龄都在30多岁。

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对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意义重大。时代呼唤青年，时代成就青年。此次两办发文把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爱国奉献、科学报国的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调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这进一步为青年科技人才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锚定了初心和使命。

针对当前青年科技人才面临的职业早期科研支持环境、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等问题，文件强化职业早期支持，突出大胆使用，提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既注重解决他们的困难，又注重构建人才队伍健康发展与成长工作机制。

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就是要给更多青年科技人才压担子，支持他们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充分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度的支持。我们期待更多“青春之花”在祖国科技创新需要的地方绽放。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

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攻关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统计范围。稳步扩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在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务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

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库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3。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

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爱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两部门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王雨萧 申毓)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28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公告，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该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告明确，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此外，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巴“雄鹰-10”空军联合训练拉开帷幕

新华社兰州8月28日电(刘济美 江艺)中巴“雄鹰-10”空军联合训练28日在中国境内拉开帷幕。

这是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空军第10次开展联合训练，重点联合联合防空、联合反制和联合空控等典型作战场景联合训练，旨在增进政治互信和全天候友谊，进一步提升双方训练水平和协同

能力，推动军事技术交流合作纵深发展。

这次联合训练，中巴空军将派出歼击机、预警机等多型飞机，以及地空导弹、雷达、通信等地面力量参训。中国海军航空兵等部队也派出相关力量参加联合训练。

2011年3月，中巴两国空军首次开展“雄鹰”系列联合训练。

新闻速览

自2023年8月30日起，来华人员无须进行入境前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

8月28日，以“规范使用地图 一点都不能错”为主题，2023年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主场活动在浙江德清举行。活动现场发布2023年版标准地图和参考地图879幅，其中标准地图20幅，包括中国地图6幅，大洲地图14幅。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8月28日在京发布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较2022年12月增长110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

近期，全国碳排放权市场启动2021、2022年度的配额发放和履约工作，共纳入发电企业2200多家，两年度分别履约、配额清缴时间均截至2023年底，每家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年度应清缴配额的5%。

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100%降低至80%。此调整将自2023年9月8日收市后实施。

8月28日，2023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发布仪式在京举行。这是首届中国户外运动

产业大会，大会以“户外新生活，消费新动能”为主题，将于10月27日至29日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举办。本届大会覆盖“山、水、路、空”全域户外项目，涵盖高端论坛、产业展览、推介洽商和体验展演四大板块。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部署强化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日前，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主办、光明网承办的“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2023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暨活力体育组织征集活动启动。据了解，本次征集面向全社会开展，共设置“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活力体育组织”两个类别。本次征集活动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各地、各单位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官网、全民健身微信公众号、光明网报名参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联合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云途物流日前宣布，双方将联合把深圳至巴黎货运航线，由每周出港3班加密至每周6班，深圳机场始发的跨境电商包裹，从揽收到派送，最快3天即可送达法国消费者手中。(据新华社)



开学第一课

8月28日，南宁市滨湖路小学的学生们和校长谢小燕一起将学生自制的“梦想船”放入水中。

当日，广西南宁市滨湖路小学举行以“播种科学梦想”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暨科创节开幕式活动，通过科学情景剧、科学小实验、科学梦想分享等方式引导学生感受科学的魅力，让探索未知、创新实践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新华社记者 胡星宇 摄

公告

义乌市鸿庆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2亿元，我公司承诺以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

特此公告

义乌市鸿庆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陕州区特殊教育学校2023年招生简章

陕州区特殊教育学校建校于2009年，是一所对特殊儿童实施教育与康复为一体的高标准、寄宿制、综合性九年义务教育一贯制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占地9880平方米，拥有各类功能教室、运动场地和现代化教学康复设备，配备有学生公寓、餐厅等生活设施，能满足特殊儿童教育、康复和生活需求。

学校拥有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精良的专业教师队伍，秉承“让生命拥有尊严，让生活充满希望，

让人生绽放光彩”的办学理念，以“养习惯，育礼仪，强体魄，启智慧”为培养目标，坚持康复训练、文化教育、职业培训“三位一体”的特教思路，通过开展集体教学、一对一个性化教学、社团小组教学等多种形式，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实施分层教学，力求让每一位学生最大限度地融入社会。

近年来，学校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省、市、区级荣誉，并被确立为“河南省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

“郑州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一、招生对象

学校招收存在言语障碍、智力障碍、肢体障碍、学习障碍、脑瘫、自闭症、多动症的特殊儿童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求的6—14周岁适龄儿童。

二、招生条件

1.具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精神无明显异常，无攻击行为或自虐行为。

2.对辖区内因重度残疾无法

在校就读适龄残疾少年儿童，报名后学校按照政策注册学籍，编入送教上门班级，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三、报名方式

(一)现场报名：家长或监护人携带本人及学生的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确认及面试。

(二)学校根据面试情况对学生生进行妥善的教育安置。

四、资助政策

1.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义务

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不向学生收取学费、教材费、住宿费；

2.学生一经录取，由学校统一办理学籍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可享受“两免一补”、营养餐资助；

3.学校免费为学生配备校服、床单、被褥、餐具等物品；

4.学校康复中心与黄河医院儿童康复科共同为符合条件的6—14周岁智力障碍、肢体障碍、言语障碍及自闭症儿童，进行免费的一对一康复训练；

5.未尽事宜，学校将保留解释权。

五、咨询电话
招生办：0398-3855509
郭老师：18939079685
宋老师：15639832187

六、学校地址
学校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广场路东段
乘车路线：市区可乘坐5路、15路、25路、101路、108路、109路公交车到陕州区政府下车，换乘106路公交车在陕州区特殊教育学校下车即到。